



联合国 大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17

11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
2. 委员会回忆，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了延迟至本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问题。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包括一份秘书长的报告 (A/C. 5/1697)，其中讨论了有关联检组成员参加养恤金的五种任择办法。 办法如下：
 - (a) 把检查专员列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者；
 - (b) 参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现行计划，另订一个计划；
 - (c) 对检查专员本国退休计划缴纳款项；

(d) 购买集体的年金保险；

(e) 创立节约储金。

4. 咨询委员会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所下的结论是，在现阶段对各项任择办法的相对利弊作出决定为时还过早。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评价联检组的工作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审议参加养恤金的问题(A/10374, 第6段)。

5. 大会本届会议所收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包括：秘书长的报告(A/C.5/1697)、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A/C.5/31/30)、联检组对检查专员的养恤金问题的意见(A/31/89/Add.1)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第89—91段。¹

6. 在审议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的同时，咨询委员会想到大会本届会议所收到的建议，即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联合检查组。咨询委员会在附于其关于联检组继续设置问题的报告中的联检组章程草案列入一条条文，规定检查专员享有大会所规定的退休后福利(A/31/325, 附件，第十四条，第3款)。

7. 在审查过各种任择办法后，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因为检查专员不算是工作人员，所以把他们的服务条件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拉得太相近是不适当的。因此，咨询委员会不能接受办法A（把检查专员列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另一方面，作出的特别安排应考虑到如果联检组章程对联检组检查专员的任期届满时仍将没有达到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在这种情况下，他大概会回到其本国的机构服务至达到退休年龄为止；换句话说，当检查专员离开联检组的时候，他从联合国所得到的福利并不一定要是一种养恤金。

8. 无论如何，咨询委员会建议，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后委任的检查专员（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31/9)。

如大会决定继续设置联检组)的服务条件应包括如下关于享受退休后福利的规定:

设立一个基金,由各组织和检查专员自己分别按月为检查专员的帐户缴纳相等于该月份一名 D-2 职等第四级工作人员所得到的应计养恤金薪给的百分之十四和百分之七的款项。当检查专员退休时,这笔款项,连同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一条 C 订立的法定利率所得的利息,将整笔付给该检查专员,或者根据其意愿,用来替他购买附有或不附有遗属恤金的年金。

9. 现任检查专员的服务条件,除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对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所作出的决定(c)²)核可的死亡和伤残恤金外,并没有任何其他具体的退休后福利。为了公平起见,委员会准备作为特殊措施,建议以一个同上一段所述的安排略有出入的办法适用于现任检查专员和任何其他在联检组现有任务期限内委任的检查专员(即合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满期的检查专员)。这个办法是: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各组织按每一名检查专员的服务年数或不满一年时的月数,向一个基金为每一名检查专员的帐户缴纳一笔相等于一名 D-2 职等第四级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给的百分之十四的款项,但没有应计利息;此后则缴纳该月份的应计养恤金薪给的百分之十四。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退休之日(如果早于前者的话)这笔款项,连同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十一条 C 订立的法定利率所得的利息,将整笔付给检查专员,或者根据个别检查专员的意愿,用来替他购买附有或不附有遗属恤金的年金。

10. 一九七七年由各组织按议定公式分担的经费如下:

| | 美元 |
|------------------------|-----------------|
| 1968—1976年期间 | 257, 000 |
| 1977年 | 64, 000 |
| | <u>321, 000</u> |

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6。